

#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17〕99号

## 新乡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我市是河南省新兴奶业大市和重要的肉牛生产基地,发展肉牛奶牛产业的资源条件得天独厚,市场前景广阔。进一步加快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市场消费升级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牧结合、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农民增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力抓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为进一步加快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按照种养结构调优、加工能力调强、经营规模调大、产业链条调长的总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化工程为载体,围绕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突出龙头带动,实施品牌战略,将肉牛奶牛产业打造成我市特色产业。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新增肉牛 5 万头,新增高品质生鲜乳 6 万吨,新增饲料作物种植面积 20 万亩。全市肉牛奶牛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粮经饲结构进一步优化,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市场销售体系更加完善,一二三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城乡居民消费量大幅增长。

## 二、调整种植结构

3. 充分利用秸秆资源。积极推广青贮、微贮、秸秆加工等实用技术,提高花生、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抓好秸秆资源饲料化利用,促进过腹还田。农机补贴向秸秆饲料化利用倾斜。到 2020 年,青贮作物达到 200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农机局)

4. 推进粮改饲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级“粮改饲”试点县项目和省级“粮改饲”试点项目,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进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按照以养定种、

种养平衡的原则,引导养殖企业通过订单收购、流转土地自种等形式,扩大饲用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到2020年,全市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新增2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5. 发展优质饲草。按照草畜配套的原则,在原阳县、封丘县、延津县黄河滩区及黄河故道区大力推广紫花苜蓿等牧草的规模化种植,在卫辉市、辉县市浅山丘陵区积极发展人工草地、半人工草地,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饲草。实施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积极推广饲草调制技术,提高饲草转化效率。(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 三、扩大养殖规模

6. 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利用国家奶牛良种补贴项目,积极引进高产奶牛冻精,加快奶牛良种改良步伐;做好奶牛良种登记工作,到2020年,全市奶牛良种登记达到2万头。大力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扩大DHI测定数量,提高奶牛选种选配水平。引进夏洛莱、西门塔尔等优良肉牛冻精,改良本地黄牛,提高肉牛生产性能。(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7. 推进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优化肉牛产业布局,以辉县市、卫辉市、原阳县、封丘县为重点,建设肉牛育肥和母牛养殖基地,扩大肉牛养殖规模,为加工企业提供优质牛源。以新乡世魁肉牛产业化集群为依托,建设一批起点高、规模大、配套设施齐全的现代化养殖基地,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

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对新建、扩建肉牛育肥场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8. 积极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以原阳县、封丘县、延津县、平原示范区、沿黄滩区和黄河故道区为重点,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引导鼓励现有奶牛小区通过股份制改造、托管、寄养等方式向牧场模式转型升级,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和生鲜乳收购管理水平,保障生鲜乳供应。引导扶持乳品加工企业通过自建或联建等方式,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鼓励奶牛养殖基地集团化集约经营发展。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增畜位和高产优质奶牛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局)

9. 发展养牛合作社。支持龙头企业、家庭牧场、肉牛奶牛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和风险抵御能力。引导龙头企业、集体组织、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扶贫到户增收资金和小额贷款参股等途径,兴办肉牛奶牛专业合作社。积极引导大型养殖场、合作社发展集生态养殖、居民认领、生产体验、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奶牛科普基地,培育奶业发展新动能,激发消费市场。对建成的奶牛科普基地,市政府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商局、外事侨务旅游局、财政

局、扶贫办)

#### 四、提高加工水平

10. 促进乳制品结构升级。强化乳企与奶源基地的利益联结,鼓励乳企与奶牛养殖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或养殖集团通过相互参股、融资、重组等形式实现利益共享。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大巴氏奶、酸奶等低温奶生产供应,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发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老年配方奶粉、奶酪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档次。大力开发学生奶市场,加强饮奶知识宣传,引导低温奶消费。鼓励乳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落实产品标识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牧局)

11. 大力发展肉牛产品精深加工。围绕“清、鲜、专、全”四大特色,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延长产业链条,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档次。积极发展冰鲜、冷冻分割等牛肉初级产品,大力发展调理牛排、火锅料理、方便菜、休闲系列等中高端牛肉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以“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积极引进牛肉精深加工大企业、大项目,鼓励企业加快产品研发,提高精深加工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牧局)

12. 培育知名品牌。引导龙头企业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育打造知名品牌,提高商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积极争取省政府50万奖励。同时,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工商局、市金融局)

## 五、完善销售流通体系

13. 加强市场建设。完善销售网络,推进产销衔接、农超对接和农社对接。鼓励养殖场、加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直营销售网点,直接供应巴氏奶、冷鲜肉等产品。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帮助企业和养殖场户化解生产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牧局)

14. 发展冷链物流。以建设全国首批冷链物流综合示范省为契机,加快构建我市牛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河南鲜易等大型冷链物流企业来新发展,鼓励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加快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提供冷链物流公共服务,提升我市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发展冷链共同配送,探索社区“最后一百米”冷链配送服务模式,建立冷链物流监控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商局、农牧局)

15. 积极推广“互联网+”。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动肉牛奶牛产业相关优质产品上

网销售。加强网络、加工、包装、物流、冷链、仓储、支付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环境。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开放,强化信息监测统计、发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委、商务局)

## 六、强化保障措施

16. 强化资金统筹。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发展肉牛奶牛产业。统筹整合相关市级财政资金和配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级相关统筹资金支持我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母牛养殖基地、肉牛育肥基地、肉牛奶牛场建设、创新低温奶销售模式试点、奶牛科普基地、奶厅改造、牧业机械改造升级、牧草种植、秸秆青贮、畜牧业结构调整、从业人员培训等的奖补。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带动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发改委)

17.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完善奶牛保险政策,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10%、市财政补贴 10%、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鼓励农发行、农业银行、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涉农产品和服务,根据肉牛奶牛产业的生产特点,延长贷款期限,增加授信额度,实行优惠利率,加大对肉牛奶牛产业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扩大县域分支机构的贷款权限,实行优质、便捷的一站式审批制度,提高

对肉牛奶牛产业的贷款审批效率。充分发挥农信社、邮储银行等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网点多、分布广的优势,开展牛产业银企、银农对接,加强金融服务。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其他相关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支持活体质押、保险单质押等反担保,为肉牛奶牛产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在贫困县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优惠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新乡银监会、农牧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18. 加强科技支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龙头企业的科技力量,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积极开展良种选育、性控冻精应用、全混合日粮饲喂、标准化健康养殖等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推广,解决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问题,不断提升肉牛、奶牛单位产出水平和生产效率。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推广技术体系建设,强化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奶牛肉牛养殖技术培训,提升基层技术推广骨干的服务能力,提高肉牛奶牛产业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牧局)

19. 加强卫生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做到宽进严管、鼓励发展,搞活市场,管好质量,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强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集中免疫、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坚持产管并重,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着力构建从饲料兽药、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到运输销售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切实保障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建立全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市农牧局、市委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外事侨务旅游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机局、商务局、工商局、扶贫办、市金融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进全市肉牛奶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联席会议成员)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5日

主办：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政府办九科

---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